

家具产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宝丰县圣隆办公家具店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家具产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

品名	规格 MM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会议桌	150cm*550cm	张	1	8800	8800
档案柜	85cm*180cm	个	6	580	3480
总价					12280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

-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生产、交货，并接受甲方检验。
-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应执行国家标准；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应执行国家推荐性标准；无国家推荐性标准的，应执行行业标准。
-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规定和检测标准，符合双方确认的款式、规格、效果、材质、工艺、颜色、性能等要求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不得使用劣质或以次充好的材料。

4、乙方承诺对所供产品的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，安装就位的产品无异响、松动、错位、裂缝、偏斜，油漆无色差等。

5、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
6、乙方隐瞒产品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辅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，甲方有权要求重做、修理、减少合同金额或退货。

7、除甲方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合同内容。

第三条：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方式：乙方发货，并指派专业安装人员到交货地点进行现场安装，安装后按甲方要求将家具摆放至指定位置。

2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。

(1) 如因交货地点装修施工等原因需延迟发货，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；乙方为延迟发货的合同产品免费提供摆放场地，待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安排发货，合同价格不变。

(2) 由于不可抗力（战争、动乱、瘟疫等）及自然灾害（风雨、雪、洪、震等）和政府行政规定等原因影响加工进度的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交货时间，合同价格不变。

3、交货地点：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：12280元）。

注：此价格包含家具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保管费、保险费、服务费、税金等从送货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材料价格、人员工资、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，均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价格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收到货并验收后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：12280元）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第五条：验收

1、乙方发货至交货地点并按要求安装就位，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到场验收，对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当场提出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。

2、双方对家具质量发生争议，应申请由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予以检测。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，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1 按照合同，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1.2 为乙方提供家具安装场地。

1.3 按照合同约定，组织人员对乙方安装完毕的家具进行检查及验收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2.1 向甲方提供家具产品明细单，其中包括家具名称、图片、品牌、材质、规格、质量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说明等信息，提交甲方进行审查。

2.2 按时交付家具产品。乙方所交付产品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视家具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更换，并自行承担因修理、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
2.3 向甲方提供家具质量合格证明、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,供甲方进行检验，甲方检验家具、材料不符合约定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，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。

2.4 负责免费将家具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。

2.5 乙方负责家具的装卸、运输、保管、安装等工作。家具在装卸、运输、保管、安装过程中发生变色、变形、变质、损坏、丢失以及影响使用的其他情况时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6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家具安装完毕，供甲方验收。

2.7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家具的免费修理；乙方在超过质保期后继续负责家具修理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交货的，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乙方每延误一天，应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；迟延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2、若甲方验收不合格，或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家具质量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索赔：

(1) 乙方无条件退换货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(2)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，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价格。

3、乙方在安装摆放家具时，应对甲方安装现场的物品进行保护，造成甲方物品的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或维修。

4、保修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理（外埠地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），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处中扣除自行修理而产生的费用。

5、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甲方违约退货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乙方违约不能交货的，已收取的定金应双倍返还；无故终止合同的一方并应赔偿对方的双倍定金的损失。

6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可免除相应责任。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解决。

双方约定，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传真件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如有增减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最终决算；家具产品单价不变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16年10月28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张贝贝

2016年10月28日